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交通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關漢平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36
電子郵件：hp_kuan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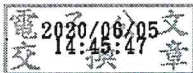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722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72291-0-0.pdf)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臺南市政府 109/06/05



1090692302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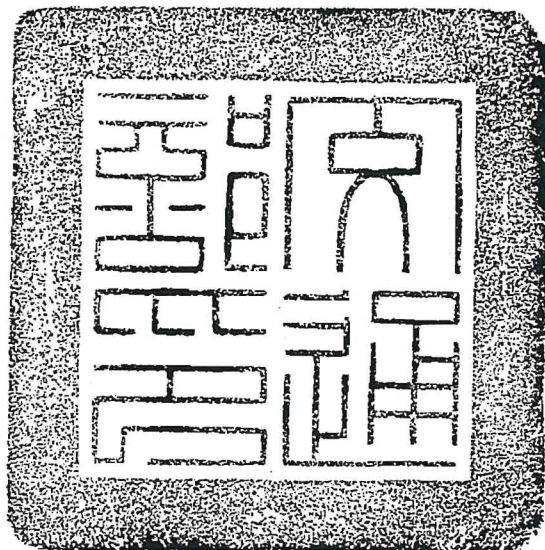
109009326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7229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9年6月7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但進入後在可維持社交距離下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本部109年4月13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，自109年6月7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佳龍